

## 法院公告

林煜杰：

本院受理原告郑秋芬与被告林煜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闽0681民初594号民事判决书：一、林煜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郑秋芬借款本金37500元及利息（以375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郑秋芬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受理费787.5元，由郑秋芬负担39.5元，林煜杰负担748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若案件未上诉，本案将于2026年7月14日生效，林煜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年5月28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8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5 月 28 日)